

(二)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: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	農委會農糧署撥款		4,340	4,340
人預算	及 合計		4,340	4,340
支	預算 代號	預算 科目		
支出預算	41-00	補助-經 常門	4,340	4,340
77	合計		4,340	4,340



(三)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	其他	V 7-1	} ₩□□
目代號	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合計	說明
40-00	獎補助費	4,340	0	4,340			5,400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,340	0	4,340	900	160	5,400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合計		4,340	0	4,340	900	160	5,400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,340	0	4,340	900	160	5,400

政府配合款如下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900千元。

其他配合款如下:

臺南市左鎮區農會100千元、臺南市官田區農會60千元。

說明如下:

「2020臺灣芒果季-臺南國際芒果節」總經費540萬元(農委會補助款434萬元,本局預算90萬元、官田區農會配合款6萬元、左鎮區農會10萬元)

一、主場地

- 1.臺南市農會:204萬元。
- (1)暫定110年6月26-27日於走馬瀨農場舉辦開幕式。
- (2)開幕典禮:含開幕典禮、表演活動、工作人員、芒果背板、亮點活動及會場布置,共73萬元。
- (3)芒果主體館: 含展區維護布置、芒果品種展示等, 共2萬元。
- (4)芒果植樹區及品種展示芒果園:含全年度芒果園綜合管理,共3萬元。
- (5)芒果DIY活動3場,共23萬元。
- (6)芒果多品種及創意料理展示7萬
- (7)場地活動氣氛佈置、宣傳旗幟及文宣等宣傳廣告及雜支等,共62萬
- (8)臺南市芒果果品評鑑,共34萬
- a.租金: 含評鑑活動場地及行銷活動場地租金, 共28,000元
- b.按日按件計資酬金:評審費、評鑑及行銷活動工作人員薪資、檢驗費等費用,共87,860元
- c. 運費 1萬
- d.委託勞務費:委託專業設計紙箱、貼紙、活動看板等費用 45,000元
- e.物品:評鑑用備品、推廣品嚐費、參賽供果費、評鑑獎牌等費用 127,140元
- f.國內旅費 12,000元
- g.雜支:印刷、文具紙張、工作人員誤餐、郵電、品嚐用備品(為因應疫情,品嚐物品採個別包裝)等 費用 30,000元
- 二、副場地:241萬元(補助款230萬元、官田區農會配合款1萬元、左鎮區農會10萬元),預定執行活動



如下

- 1.南化區公所35萬元(暫定110年7月3日舉行):開幕迎賓、採果樂、腳踏車尋寶及在地市集等。
- 2.玉井區公所35萬元(暫定110年7月上旬舉行): 開幕迎賓、有獎徵答、手做DIY、社區表演活動、採果 樂等。
- 3.大內區公所35萬元(暫定110年7月4日舉行): 開幕迎賓、表演活動、芒果品嚐、趣味競賽等。
- 4.官田區農會41萬元(含配合款60,000元)(暫定110年7月10日舉行): 開幕迎賓、社區表演活動、採芒 果體驗活動、芒果創意料理DIY等。
- 5.左鎮區農會65萬元(含配合款10萬元)(暫定110年7月10日、11日舉行): 開幕迎賓、芒果園體驗活動、芒果創意料理品嘗活動、芒果創意烘焙料理DIY、芒果農園體驗活動等。
- 6.楠西區公所35萬元(暫定110年7月上旬舉行):開幕迎賓、趣味競賽、有獎徵答、芒香風味宴等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行銷、宣傳、記者會等活動:90萬元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)。

110/03/02 11:41:00



(四)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委會農糧署	4,340	
2	臺南市左鎮區農會	100	
3	臺南市官田區農會	60	
4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900	
	計畫總經費	5,400	

九、縣市別預算分配

(單位:千元)

縣市別名稱	農委會農糧署經費
臺南市	4,340
	4,340

十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,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且在公告金額(100萬元)以上者(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),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」

「2021 臺南國際芒果節活動」計畫執行相關說明

項目	說明
計畫目的	擬藉由辦理臺南國際芒果節活動,吸引國外買家及消費者 採購,拓展市場,穩定果品價格。同時行銷臺南芒果及產 地活動,整合當地旅遊景點及美食資源,推廣農村休閒旅 遊,繁榮地方經濟,吸引國內外旅客至臺南觀光旅遊。
工作項目	辦理本市 110 年芒果行銷活動及推展芒果產業相關業務。 一、輔導芒果產區公所或農會辦理系列行銷活動,並結合各產區近年所發展的芒果節特色,如玉井芒果冰、大內農業體驗、楠西水果入菜、南化農業輕旅行及芒果乾烘焙、左鎮芒果甜點烘焙及地方特色料理等,經費共計 400 萬元。 (一)補助臺南市農會 170 萬元,活動共 2 日,於 6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 2021 臺南國際芒果節開幕典禮、芒果主題館展區維護布置、芒果多品種及創意料理展示、宣傳旗幟及文宣等。 (二)補助大內區公所 35 萬元,活動共 1 日,於 6 月 27 日辦理大內芒果節開幕迎賓、表演活動、芒果和企業、产業等。 (三)補助南化區公所 35 萬元,活動共 1 日,於 7 月 3 日辦理南化芒果節開幕迎賓、採果樂、烏魚子芒果乾烘焙、尋寶活動及在地市集等。 (四)補助楠西區公所 35 萬元,活動共 1 日,於 7 月 4 日辦理楠西區芒果節開幕迎賓、趣味競賽、有獎徵答、芒香風味宴等。 (五)補助官田區農會 35 萬元,活動共 1 日,於 7 月 10 日辦理官田區芒果節開幕迎賓、社區表演活動、採

芒果體驗活動、芒果創意料理 DIY 等。

- (六)補助左鎮區農會 55 萬元,活動共 2日,於 7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左鎮區芒果節開幕迎賓、芒果園體驗 活動、芒果創意料理品嘗活動、芒果創意烘焙料理 DIY、芒果農園體驗活動等。
- (七)補助玉井區公所 35 萬元,活動共1日,於7月17 日辦理玉井芒果節開幕迎賓、有獎徵答、芒果手做 DIY、社區表演活動、採果樂等。
- 二、輔導臺南市農會於 6 月 24 日辦理臺南市芒果果品評鑑,經費共計 34 萬元。辦理臺南市芒果果品評鑑,並結合芒果節加強推廣行銷,鼓勵農友生產安全高品質芒果,提升本市芒果經濟價值與農產品知名度及銷售量,以共創雙贏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0號

	中战自为 0 冯为 0 为人为自				
類別	建設編號 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年位 (農業局) 府農森字1100442587號				
案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局辦理「110年度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」經費新台幣92萬元(市配合款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
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10年3月4日嘉育字第1105240457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6款,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535萬8千元,市配合款92萬元。中央補助款535萬8千元,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10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業業務-保育綠美化項下,其中市配合款92萬元,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4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:60049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
承辦人:王昶欣

電話: 05-2787006#142 傳真: 05-275360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嘉育字第1105240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52404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 貴機關所送「110年度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」,業經本處核定,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,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12月31日林保字第1091702515號 函所附「109年度補助縣(市)政府自然保育計畫期末檢討暨 110年度計畫研提重點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,包括:
 - (一)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金額:
 - 1、嘉義縣政府「110年度嘉義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」,編號:110林發-08.1-嘉育2(1),總經費1,050千元,本處補助金額1,000千元,配合款50千元,以1期撥付。
 - 2、臺南市政府「110年度臺南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」,編號:110林發-08.1-嘉育2(2),總經費3,867千元,本處補助金額3,100千元,配合款767千





元。以3期撥付,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(不含配合款) 30%,計新臺幣930千元整。

- 3、臺南市政府「110年度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」,編號:110林發-08.1-嘉育2(3),總經費2,588千元,本處補助金額2,258千元,配合款330千元。以3期撥付,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(不含配合款)30%,計新臺幣677.4千元整。
- (二)各計畫補助經費撥付,本處補助金額(不含配合款)在新台幣1,000千元(含)以下者,以1期撥付;金額在新台幣1,000千元以上者,以3期撥付(第一期30%、第二期40%、第三期30%)。申請撥付第1期款時請依額定撥付比率,附領據(註明戶名及帳號,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)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處辦理;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經費,應俟本處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%以上,始得申撥。
- 三、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,請參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供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 報支必要費用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,接受補助之團體,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;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(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)。
- 五、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財產,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,並自行 登錄管理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本處得隨時派員調









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運用管理情形(如購置之財產、營繕 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),執行單位應予以協助。凡經 調查或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以剔除,並繳回剔 除款。

- 六、有關本計畫所屬經費之支存、內容之變更、計畫經費採購程序、計畫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、計畫執行之管制,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、歸屬等,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請於本年度(110)12月25日前繳交計畫執行之會計報告, 若有結餘款項應一併繳回。
- 八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將3份書面成果報告 及1份電子檔(含書面成果報告、研討會手冊、海報、邀請 卡、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)函送本處存 參。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 時,應註明係受本處補助之計畫,並標明計畫標號。
- 九、另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, 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,應於每月5日以前傳送計畫預算執 行情形明細表備查。
- 十、本計畫追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- 十一、請逕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(網址:www.coa.gov. tw)之「農委會計畫研提」下載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及「110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 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」參考。
- 十二、另有關計畫執行人員異動部分,請本於權責辦理,並於







